

招生系別	車輛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					
招生名額	48 人	特殊身分外加名額				
		原住民	退伍軍人	境外子女	蒙藏生	派外子女
		1	1	1	1	1
筆試科目	無筆試					
評分方式及比例	<p>1. 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25 名免參加面試，其餘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至多取 50 人參加面試。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名額不足額時，其剩餘名額由面試補足。</p> <p>2. 參加面試考生之總成績：書面審查、面試成績各占 50%，總成績同分者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</p>					
<p><b>(一)報名資格：29 歲以下 (79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)、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b></p> <p>(1)高職以上動力機械群、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(含電機類與資電類)畢業者。</p> <p>(2)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有「汽車修護丙級」或「汽車車體板金丙級」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。<b>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職)普通科之考生，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，且具有「汽車修護丙級」或「汽車車體板金丙級」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，始具報名資格。</b></p> <p>(3)曾就讀大專院校理工科系，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。</p> <p><b>(二)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(占總成績 50%)：</b></p> <p>(1)報名表(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2)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/班級人數)。</p> <p>(4)在校期間操行成績表及獎懲記錄。</p> <p>(5)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(任一年度皆可)，或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(任一年度皆可)，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個人簡歷表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</p> <p>(7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各式證照、在學時期社團服務、參與研究、專題報告、作品集、推薦函、獲獎資料及其他等，可自由增加及選送)。</p> <p>※以上第(1)~(6)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，第(7)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。</p> <p>附註：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回。</p> <p>1. 報名表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勿與其他書審資料共同裝訂成冊。</p> <p>2. 上述審查資料第(3)~(7)項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一冊。</p>						
<b>修業方式</b>						
<p>1. 第一~二學年：學生於日間及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。(依實際排課而定)。</p> <p>2. 第三年：學生於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為期一年(1800小時)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，並於夜間在中彰投分署修習課程。在此期間，學生若尚未取得「汽車修護乙級」及「汽車車體板金丙級」技術士證照者，須參加該2項技能檢定。</p> <p>3. 第四學年：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，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。(依實際排課而定)。</p> <p>4.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「汽車修護乙級」及「汽車車體板金丙級」技術士檢定合格，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						
<b>注意事項</b>						
<p>1.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25 名，其餘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至多錄取 50 名參加面試，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，不得參加面試，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2. 中彰投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，且不得申請抵免。</p> <p>3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可提供宿舍。(中彰投分署住宿床位有限，以外縣市遠道生及偏遠地區為首要考量)</p>						
<b>聯絡方式</b>						
電話：(02)2771-2171 分機 3603 王珽小姐      電子郵件：antsmile@ntut.edu.tw						